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947,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7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徐彬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陆一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孔东华先生、副总裁郝建男先生及制造总监杨渭清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854,250	99.7444	968,985	0.2264	124,640	0.029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845,650	99.7424	968,985	0.2264	133,240	0.031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845,650	99.7424	968,985	0.2264	133,240	0.03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序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92,094	71.8552	968,985	24.9370	124,640	3.2078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83,494	71.6339	968,985	24.9370	133,240	3.429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783,494	71.6339	968,985	24.9370	133,240	3.42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翟浩、方文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1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公司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经上述核查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经核查确认,上述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1名核查对象及中介机构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论证、决策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及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自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年7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68/365=1.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1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3日收盘价为108.819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3、涉案金额:7000万元及182万元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中"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鲁0502民初2799号】、《民事起诉状》《传票》,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海科控股")

被告一: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发展")

被告二:胡磊,男,1982年8月生

第三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或"上市公司")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认为被告山发展违反与海科控股的协议约定,将山东华鹏经营资金提前偿还7000万元借款。因此,原告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确认被告山发展与第三人山东华鹏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的《还款协议》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第三人返还人民币700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就第三人因本案导致的182万元利息损失向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评估鉴定费及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等由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月内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诉讼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毕龙飞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5/6/16	劳动争议	96,083.09	荣成市人民法院/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支付:2692.15元;二审审理中
2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5/7/4	合同纠纷	1,437,415.05	荣成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未生效
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玖厂列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7/17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386,507.63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4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2	买卖合同纠纷	211,059.66	荣成市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5	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永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1/8	买卖合同纠纷	294,361.28	荣成市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
6	山东广盛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5/9/14	买卖合同纠纷	202,379.33	荣成市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
7	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唐山广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3/19	买卖合同纠纷	80,000.00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8	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凤阳长发物化有限公司、杨健	2026/1/26	买卖合同纠纷	1,775,741.05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未开庭
合计					4,483,547.09	-	-

四、本次披露的仲裁、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仲裁、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在本次诉讼中原告未对第三人提出诉讼请求,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起诉书》《传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万元至-19,400万元,业绩亏损;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万元至-19,400万元,业绩亏损;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0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66,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9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代行)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84,105	70.8700	12,191,901	27.3568	790,237	1.7732

2、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13,005	70.7104	12,278,601	27.5513	774,637	1.73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31,584,105	70.8700	12,191,901	27.3568	790,237	1.7732
2	关于豁免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31,513,005	70.7104	12,278,601	27.5513	774,637	1.73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涉及的关联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回避表决,未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辛欢、王泽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为4000万元~8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发展发来的《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书》,山东发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山东发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7.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00.06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3,894,10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1.6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894,109	31.66%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08,892	4.20%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系山东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242,303,001	35.8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14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4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4月13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4月13日,山东发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617.59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4000.0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91%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484789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6.78%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山东发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7.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00.06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160万股新股(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22年9月完成发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前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前次可转债签署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前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因前述持续督导期届满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就前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浙商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浙商证券承接,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浙商证券委派孙在福先生、陈澎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孙在福: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金融学硕士。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负责或参与派克新材、洪汇新材、润禾材料、艾可蓝、雅迪传媒等IPO项目;太阳能、浙江交科、光华科技、双乐股份可转债项目;派克新材、中国电建、省广集团、亚太科技等非公开项目;省广集团、*ST宇顺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澎: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学硕士。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曾负责或参与润欣科技首发项目、君正集团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君正集团2015年